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曹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现任监事曹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百润股份：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2020年12月17日，曹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曹磊先生个人账户前六个月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操作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曹磊	2021年1月19日	38,500	0.0072%	卖出	117.483	4,523,095.50
	2021年1月21日	1,500	0.0003%	卖出	119.83	179,745.00
		1,000	0.0002%	买入	119.88	119,880.00

曹磊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曹磊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曹磊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买入价格高于卖出价格，不存在因短线交易获得收益的情况。

2. 曹磊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曹磊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